

水利水电工程投标报价 编制指南

张诗云 编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ISBN 978-7-5084-4130-6



9 787508 441306 >

定价：22.00 元

水利水电工程投标报价 编制指南

张诗云 编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结合目前国内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投标市场实际情况,就目前正在使用的相关编制规定和定额的背景及适用范围作了详细介绍,并系统地介绍了编制水利水电工程投标报价的流程及方法。

本书力求简洁、易懂、实用,以供从事水利水电投标报价工作的专业人员参考,也可作为大中专院校相关专业学生的教学用书,以及各水利水电施工企业报价人员培训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水利水电工程投标报价编制指南 / 张诗云编著.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07
ISBN 978-7-5084-4130-6

I. 水... II. 张... III. ①水利工程—投标—预算定额—编制—指南②水力发电工程—投标—预算定额—编制—指南 IV. TV51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2724 号

书 名	水利水电工程投标报价编制指南
作 者	张诗云 编著
出版 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3202266 (总机)、68331835 (营销中心)
经 售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 (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63202643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规 格	787mm×1092mm 16 开本 9.25 印张 219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4000 册
定 价	22.00 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 言

由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 上海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工程造价中心高级工程师马理以及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的李丹俊、胡鹏和潘琳也参与了本书的编写和校对工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另外本书的顺利编写和出版还得到编者所在单位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以及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北京凯云创智软件技术公司和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的编写也参考和引用了一些相关专业书籍的部分内容，编著者谨在此向有关人员和单位致以感谢！

因本书编著人员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不当之处，希望广大读者及专家不吝指正，以便再版时及时更正。

编者

2006年8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水利水电工程招投标概述	1
第二章 水利水电工程造价基本知识	3
第一节 水利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分类及计算标准	3
第二节 水电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分类及计算标准	7
第三节 国内目前常用的水利水电工程造价编制规定	11
第三章 水利水电工程投标报价编制	12
第一节 报价编制基本流程	12
第二节 报价编制原则的确定	13
第三节 基础价格的计算及确定	18
第四节 单价的编制及工程量清单汇总	29
第五节 总价承包项目分解表的编制	48
第六节 常见报价表格的编制	55
第四章 最新《水电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试行本）》介绍及 常用表格举例	62
第一节 总则	62
第二节 术语	62
第三节 工程量清单编制	63
第四节 工程量清单计价	65
第五节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	66
第五章 投标报价策略	93
第六章 利用水利水电工程投标报价系统编制报价方法及实例	98
附件	129
附件一 《水力发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概算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	129
附件二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	132
附件三 《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及计算标准》	134
附件四 《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137
参考文献	142

第一章 水利水电工程招投标概述

自 1984 年国家计委、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规定》以来，我国工程建设项目开始推行招投标制度，但当初由于配套规则及法律法规体系不完善，且计划经济体制下招标投标意识不强，各地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制度未真正得到贯彻实施。

1994 年 12 月，建设部、国家体改委再次发出《全面深化建筑市场体制改革的意见》，强调了建筑市场管理环境的治理，明确提出大力推行招标投标制度，强化市场竞争机制。根据建设部、国家体改委此次发文，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才纷纷制订细则，招标投标制度才得以真正开始推行。

自 1999 年起，我国招标投标制度发生了重大转折，第一次以法律形式对招标投标有关条款作了明确规定，另外对招标及评标有关细则作了进一步规范，大量采用了国际惯例及通用做法。首先是 1999 年 3 月 15 日全国人大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于同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实施；其次是 1999 年 8 月 30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2000 年以后，国家计委先后颁布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的规模标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众多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表明了国家坚定不移地推行工程招标投标制度及规范建筑工程市场的决心，以及逐步同国际建筑市场接轨的良好愿望。

国内由于长期受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各地在执行招标投标制度时偏差及不规范现象长期存在，行业保护、地方保护、政府干预甚至暗箱操作也经常出现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随着国家对建筑市场整治力度的加大，执政者及相关单位招投标意识的增强，上述各种不规范现象现在逐渐减少。

按招标投标法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项目建设，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 1) 大型基础设施、公共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项目。
- 2)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家融资的项目。
- 3)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可划分为：勘察设计招标、施工招标、监理招标、材料设备招标、建设工程总承包及招标代理。其中建设工程总承包是指将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采购全部委托给中标单位的一种承包模式，也称之为“交钥匙”工程，国外称之为 EPC 模式，国内目前采用较少，但随着形势发展，以及政府及行业对总承包模式的大力提倡，国内对中小型水电站采取施工总承包模式将会愈来愈多。按招标方式，招标可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在电视、报刊、杂志、互联网等公共媒体上发布招标信息进行招

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单位以邀请书方式邀请特定的几家满足资质及业绩要求的企业投标，未被邀请企业则不能参与投标。因公开招标更具公平竞争性，故目前在国内大力推行，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如估计公开招标响应者少、达不到预期目的的情况，可以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委托建设任务。

随着建筑市场改革开放的深入及社会的不断发展，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体制将会更完善、更规范，并将逐步与国际建筑市场接轨。

第二章 水利水电工程造价基本知识

工程造价从广义上讲可以理解为工程项目按照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和使用要求等全部建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所需的全部费用。我国现行的工程造价构成主要划分为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及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等费用，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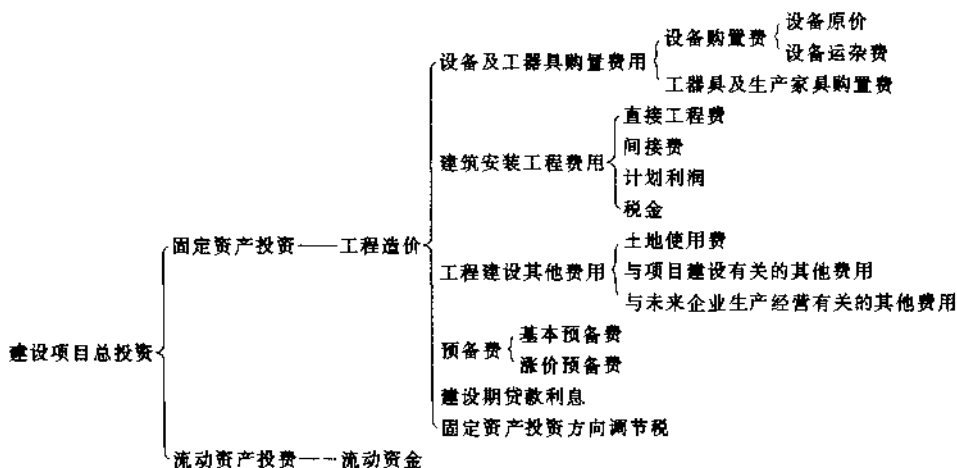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总投资组成表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则是整个工程造价的核心，在本书中我们主要对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进行研究。

目前，国内对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分类主要有两种方式：第一种是水利部 2002 年颁发的 116 号文《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中所规定的水利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费用分类及计算标准；第二种是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2 年颁发的 78 号文《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及计算标准（2002 年版）》中所规定的水电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费用分类及计算标准。下面对这两种费用分类方式分别详细介绍。

第一节 水利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分类及计算标准

按水利部 2002 年颁发的 116 号文《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建筑及安装工程费由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金组成，具体分类如下。

一、直接工程费

指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过程中直接消耗在工程项目上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由直接费、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组成。

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

其他直接费包括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和其他。
现场经费包括临时设施费和现场管理费。

(一) 直接费

1. 人工费

指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开支的各项费用，内容包括：

(1) 基本工资 由岗位工资和年功工资以及年应工作天数内非作业天数的工资组成。

1) 岗位工资。指按照职工所在岗位各项劳动要素测评结果确定的工资。

2) 年功工资。指按照职工工作年限确定的工资，随工作年限增加而逐年累加。

3) 生产工人年应工作天数以内非作业天数的工资。包括职工开会学习、培训期间的工资，调动工作、探亲、休假期间的工资，因气候影响的停工工资，女工哺乳期间的工资，病假在 6 个月以内的工资及产、婚、丧假期的工资。

(2) 辅助工资 指在基本工资之外，以其他形式支付给职工的工资性收入，包括：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属于工资性质的各种津贴，主要包括地区津贴、施工津贴、夜餐津贴、节日加班津贴等。

(3) 工资附加费 指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工会经费、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职工失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

2. 材料费

指用于建筑安装工程项目上的消耗性材料、装置性材料和周转性材料摊销费。包括定额工作内容规定应计入的未计价材料和计价材料。

材料预算价格一般包括材料原价、包装费、运杂费、运输保险费和采购及保管费 5 项。

1) 材料原价。指材料指定交货地点的价格。

2) 包装费。指材料在运输和保管过程中的包装费和包装材料的折旧摊销费。

3) 运杂费。指材料从指定交货地点至工地分仓库或相当于工地分仓库（材料堆放场）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调车费及其他杂费。

4) 运输保险费。指材料在运输途中的保险费。

5) 材料采购及保管费。指材料在采购、供应和保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材料的采购、供应和保管部门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辅助工资、工资附加费、教育经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及工具用具使用费；仓库、转运站等设施的检修费、固定资产折旧费、技术安全措施费和材料检验费；材料在运输、保管过程中发生的损耗等。

3. 施工机械使用费

指消耗在建筑安装工程项目上的机械磨损、维修和动力燃料费用等。包括折旧费、修理及替换设备费、安装拆卸费、机上人工费和动力燃料费等。

1) 折旧费。指施工机械在规定使用年限内回收原值的台时折旧摊销费用。

2) 修理及替换设备费。修理费指施工机械使用过程中，为了使机械保持正常功能而进行修理所需的摊销费用和机械正常运转及日常保养所需的润滑油料、擦拭用品的费用，以及保管机械所需的费用。替换设备费指施工机械正常运转时所耗用的替换设备及随机使用的工具附件等摊销费用。

3) 安装拆卸费。指施工机械进出工地的安装、拆卸、试运转和场内转移及辅助设施的摊销费用。部分大型施工机械的安装拆卸不在其施工机械使用费中计列, 包含在其他施工临时工程中。

4) 机上人工费。指施工机械使用时机上操作人员人工费用。

5) 动力燃料费用。指施工机械正常运转时所耗用的风、水、电、油和煤等费用。

(二) 其他直接费

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指在冬雨季施工期间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所需增加的费用。包括增加施工工序, 增设防雨、保温、排水等设施增耗的动力、燃料、材料以及因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

2. 夜间施工增加费

指施工场地和公用施工道路的照明费用。

3.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指在高海拔和原始森林等特殊地区施工而增加的费用。

4. 其他

包括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工程定位复测费、工程点交费、竣工场地清理费、工程项目及设备仪表移交生产前的维护观察费等。其中: 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 指施工生产所需, 但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生产工具及检验、试验用具等的购置、摊销和维护费。检验试验费, 指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自设实验室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费用, 以及技术革新和研究试验费, 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和建设单位要求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试验、对构件进行破坏性试验, 以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

(三) 现场经费

1. 临时设施费

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但又未被划入施工临时工程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种临时设施的建设、维修、拆除、摊销等费用。如: 供风、供水(支线)、供电(场内)、供热系统及通信支线, 土石料场, 简易砂石料加工系统, 小型混凝土拌和浇筑系统, 木工、钢筋、机修等辅助加工厂, 混凝土预制构件厂, 场内施工排水, 场地平整、道路养护及其他小型临时设施等。

2. 现场管理费

(1) 现场管理人员的基本工资、辅助工资、工资附加费和劳动保护费。

(2) 办公费。指现场办公用的文具、纸张、账表、印刷、邮电、书报、会议、水、电、烧水和集体取暖(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用煤等费用。

(3) 差旅交通费。指现场职工因公出差期间的差旅费、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职工离退休、退职一次性路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 工地转移费以及现场职工使用的交通工具、运行费、养路费及牌照费。

(4) 固定资产使用费。指现场管理使用的属于固定资产的设备、仪器等的折旧、大修理、维修费或租赁费等。

(5) 工具用具使用费。指现场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器具、家具、交通工具和检验、试验、测绘、消防用具等的购置、维修和摊销费。

(6) 保险费。指施工管理用财产、车辆保险费，高空、井下、洞内、水下、水上作业等特殊工种安全保险费等。

(7) 其他费用。

二、间接费

指承包商为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而进行组织与经营管理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它构成产品成本。由企业管理费、财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组成。

(一) 企业管理费

指施工企业为组织施工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内容包括：

(1) 管理人员的基本工资、辅助工资、工资附加费和劳动保护费。

(2) 差旅交通费。指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因公出差、工作调动的差旅费、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离退休职工一次性路费及交通工具油料、燃料、牌照、养路费等。

(3) 办公费。指企业办公用文具、印刷、邮电、书报、会议、水电、燃煤（气）等费用。

(4) 固定资产折旧、修理费。指企业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仪器等折旧及维修等费用。

(5) 工具用具使用费。指企业管理使用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用具、家具、交通工具、检验、试验、消防等的摊销及维修费用。

(6) 职工教育经费。指企业为职工学习先进技术和提高文化水平按职工工资总额计提的费用。

(7) 劳动保护费。指企业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标准发放给职工的劳动保护用品的购置费、修理费、保健费、防暑降温费、高空作业及进洞津贴、技术安全措施以及洗澡用水、饮用水的燃料费等。

(8) 保险费。指企业财产保险、管理用车辆等保险费用。

(9) 税金。指企业按规定缴纳的房产税、管理用车辆使用税、印花税等。

(10) 其他。包括技术特让费、设计收费标准中未包括的应由施工企业承担的部分施工辅助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费、工程图纸资料费及工程摄影费、技术开发费、业务招待费、绿化费、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咨询费等。

(二) 财务费用

指施工企业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企业经营期间发生的短期融资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金融机构手续费，企业筹集资金发生的其他财务费用，以及投标和承包工程发生的保函手续费等。

(三) 其他费用

指企业定额测定费及施工企业进退场补贴费。

三、企业利润

指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中的利润。

四、税金

指国家对施工企业承担建筑、安装工程作业收入所征收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第二节 水电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分类及计算标准

按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2 年颁发的 78 号文《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及计算标准（2002 年版）》，水电建筑及安装工程费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组成，具体分类如下。

一、直接费

指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过程中直接消耗在工程项目建设中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由基本直接费和其他直接费组成。

（一）基本直接费

基本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

1. 人工费

指直接从事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生产工人的工资、工资性津贴的属于生产工人开支范围的相关费用。包括生产工人的基本工资、辅助工资、职工福利费和劳动保护费。

（1）基本工资，由技能工资和岗位工资构成。技能工资是根据不同技术岗位对劳动技能的要求和职工实际具备的劳动技能水平及工作实绩，经考试、考核合格确定的工资。岗位工资是根据职工所在岗位的责任、技能要求、劳动强度和劳动条件的差别所确定的工资。

（2）辅助工资，是在基本工资之外，以其他形式支付给职工的工资性收入。包括：①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属于工资性质的各种津贴，主要包括地区津贴、施工津贴、夜餐津贴和加班津贴等；②生产工人年有效施工天数以外非作业天数的工资，包括职工学习、培训期间的工资，调动工作、探亲、休假期间的工资，因气候影响的停工工资，女工哺乳时间的工资，病假在 6 个月以内的工资及产、婚、丧假期的工资。

（3）职工福利费，指按照国家规定计算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4）劳动保护费，指按规定标准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的购置费、修理费、保健费、防暑降温费、高空作业及进洞津贴费、技术安全及粉尘预防措施费以及洗澡用水、饮用水的燃料费以及徒工服装补助费等。

2. 材料费

指用于建筑安装工程项目中的消耗性材料费、装置性材料费和周转性材料摊销费。材料费包括材料原价、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杂费、采购及保管费和包装品回收价值等。

（1）材料原价，指材料出厂价或指定交货地点的价格。

（2）包装费，指材料在运输和保管过程中的包装费和包装材料的正常折旧摊销费。

（3）运输保险费，指材料在铁路、公（水）路运输途中投保而发生费用。

（4）材料运杂费，指材料从供货地至工地分仓库（或材料堆放场）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调车费、转动费及其他杂费等。

(5) 材料采购及保管费,指材料的采购、供应和保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材料的采购、供应及保管部门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辅助工资、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教育经费、工会经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及工具用具使用费等;仓库告示设施的检修费、固定资产折旧费、技术安全措施费和材料检验费等;材料在运输、保管过程中发生的损耗等。

(6) 包装品回收价值,指材料的包装品在材料运到工地仓库或耗用后,包装品的折旧剩余价值。

3. 施工机械使用费

指消耗在建筑安装工程项目上的施工机械的折旧、维修和动力燃料费用等。包括基本折旧费、修理费、替换设备费、安装拆卸费、机上人工费和动力燃料费,以及应计算的车船使用税、养路费和保险费等。

(1) 基本折旧费,指施工机械在规定使用期内回收原值的台时折旧摊销费用。

(2) 修理费,指施工机械使用过程中,为了使机械保持正常功能而进行修理所需的摊销费用和机械正常运转及日常保养所需的润滑油料、擦拭用品的费用以及保管机械所需的费用。

(3) 替换设备费,指施工机械正常运转时所耗用的设备及随机使用的工具附具等摊销费用。

(4) 安装拆卸费,指施工机械进出工地的安装、拆卸、试运转和场内转移及辅助设施的摊销费用。部分大型施工机械,按规定单独计算安装拆卸费的,施工机械使用费中不再计列。

(5) 机上人工费,指施工机械使用时机上操作所配备的人员的人工费用。

(6) 动力燃料费,指正常运转所需的风、水、电、油、煤和木柴等费用。

(7) 车船使用税、养路费和保险费等,指施工机械在购置及使用时,按国家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原状规定需缴纳的税费。

(二) 其他直接费

包括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小型临时设施摊销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其他。

(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指在冬雨季施工期间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所需增加的费用。包括增加施工工序,增建防雨、保温、排水设施,增耗的动力、燃料,以及因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

(2)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高海拔和原始森林等特殊地区施工而增加的费用。

(3) 夜间施工增加费,指施工建设场地和施工道路的照明费用。

(4) 小型临时设施摊销费,指为工程进行正常施工在工作面内发生的小型临时设施摊销费用,如脚手架搭拆、零散场地平整、风水电支管支线架设拆移、场内施工排水、支线道路养护、临时值班休息场所搭拆等。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指为保证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所发生的各种措施费用。

(6) 其他,包括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工程定位复测费、工程点交费、竣工场地清理费、工程项目移交前的维护和观测费等。

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指施工生产所需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生产工具及检验、试验用具等的购置、摊销和维护费,以及支付工人自备工具的补贴费。

检验试验费,指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费用,以及技术革新和研究试验费,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和建设单位要求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试验、对构件进行破坏性试验,以及其他特殊要求的检验试验的费用。

二、间接费

指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过程中构成建筑产品成本,但又无法直接计量的消耗在工程项目上的有关费用。由施工管理费、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和财务费用组成。

(一) 施工管理费

指承包人组织施工生产和经营管理发生的费用。包括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和承包人进退场费。

1. 现场管理费

指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为组织和管理工程施工所需的管理费用。包括以下内容:

- (1) 现场管理人员的基本工资、辅助工资、工资性补贴、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
- (2) 现场办公费:包括现场管理办公的文具、纸张、账表、印刷、邮电、书报、会议、水、电、烧水、集体取暖和降温等费用。
- (3) 差旅费:包括职工因公出差期间的旅差费、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职工离退休、退职一次性路费。
- (4) 交通费:包括现场管理需要的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养路费及车辆使用税。
- (5) 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现场管理及试验部门使用的属于固定资产的设备、仪器等的折旧、维修费或租赁费等。
- (6) 工具用具使用费:包括现场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器具、家具和检验、试验、测绘、消防用具的购置、维修和摊销费。
- (7) 保险费:包括施工管理用财产、车辆的保险及高空作业等特殊工种安全保险。
- (8) 设备收费标准中未包括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辅助工程设计费、工程图纸资料及工程摄影费等。

2. 企业管理费

指承包人摊销在项目中的总部管理性费用。包括以下内容:

- (1) 管理人员的基本工资、辅助工资、工资性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劳动保护费。
- (2) 差旅费:包括企业职工因公出差、工作调动的差旅费、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及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离退休职工一次性路费及交通工具油料、燃料、养路费等。
- (3) 办公费:包括企业办公用文具、纸张、账表、印刷、邮电、书报、会议、水、电、取暖和降温等费用。
- (4) 固定资产折旧、修理费:包括企业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仪器等折旧及维修费用。
- (5) 工具用具使用费:指企业管理使用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用具、家具、检验、

试验、消防的摊销及维修费用。

(6) 劳动补贴费：包括企业支付离退休职工的补贴、医药费、易地安家补助费、职工退职金，6个月以上病号人员工资，职工残废丧葬补助费、抚恤费，按规定支付给离退休干部的各项经费。

(7) 保险费：指企业财产保险、管理用车辆保险费用。

(8) 税金：指企业按规定缴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及花税等。

(9) 其他：包括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业务招待费、企业定额测定费、投标费、广告费、公证费、诉讼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及咨询费等。

3. 承包人进退场费

指承包人根据建设任务需要，派遣人员和施工机械从基地迁往工程所在地发生的往返搬迁费用。包括：承担任务职工的调遣差旅费，调遣期间的工资，施工机械、工具、用具、周转性材料及其他施工装备的搬运费用。

(二)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

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住房公积金和职业病防治费。

(1) 基本养老保险费：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计取的费用。

(2) 医疗保险费：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和有关标准计取的费用。

(3) 工伤保险费：依据《劳动部关于发布〈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劳动发〔1996〕266号)计取的费用。

(4) 失业保险费：依据《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5) 工会经费：指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计提的工会费用。

(6) 教育经费：指企业为职工学习先进技术和提高文化水平而计提的费用。

(7) 住房公积金：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2号)，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计提、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8) 职业病防治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和行业有关规定缴纳的尘肺病防治费。

(三) 财务费

指承包人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企业在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汇兑净损失、调剂外汇手续费、金融机构手续费、保函手续费以及筹资发生的其他财务费用等。

三、利润

指按水电工程建设市场情况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中的利润。

四、税金

指按国家税法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中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